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428

聯絡人：謝宜成

電 話：04-3706141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72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、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掃描檔(0072054A00_ATTCH5.pdf、0072054A00_ATTCH1.odt、0072054A00_ATTCH2.pdf、0072054A00_ATTCH3.pdf、0072054A00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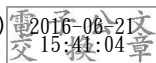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以臺教資(二)字第105006765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0日臺教資(二)字第1050067651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/最新訊息/法規命令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陳孟吟小姐(電話：02-77129062)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